

都計修法不可草率將事

宜從都計的長遠目標以及全民大眾權益的角度修法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十二月四日通過部分委員提出的「都市計画法修正草案」，內容包括都市計畫審議權的地方化，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獎勵民間以多目標用途投資興建等。我們或許可以肯定這些研擬草案的委員們的用心，非為圖利炒作地皮者，畢竟他們不是都市計畫專業者；但是，從都計的長遠目標以及全民大眾權益的角度看來，草案的適切性有待更深入的研討與分析。茲簡列數項剖析與建議如下：

一、就國內民主發展而言，落實都市計畫審議權於地方，固是必然趨勢，但目前時機尚未成熟。相關的作法應該是有計畫的、漸進式的，更重要的是須能先做到發揮都市計畫審議的良性功能，並以此為前提。

二、都市計畫的審議，最重要的是要做到專業、合理及公開；但這些精神都還沒有落實在現行審議的過程中。因此，在賦予地方政府更大權力之前，必先培養地方政府承擔更大責任的正確理念及具體作法。否則，以簡化審議為名而把審議權下放，在現階段是不負責任的作法。

三、公共設施的開發，是政府對民眾及後代子孫保有良好環境的必然手段。公共設施的興闢本來就是須耗費鉅資，在先進國家亦然。筆者希望政府能以杜絕土地開發之不當暴利為念，將土地利益回歸全民共享；並儘速建立土地及建設相關之公平稅制，用這些財源以市價去徵收用地，由政府開闢。不要一味扭曲開發公共設施的真義，放寬各種使用而造成不倫不類的土地使用。

四、都市計畫的改革絕非一朝一夕，但是有立法委員們的重視卻是一個令人鼓舞的開端；希望他們持續用心，並在未來審議中能多舉辦公聽會、辯論會，一方面集思廣益，另一方面也致力於凝聚全民的認知與支持。 **民生報85.12.19**